

20世纪50年代的农村信用合作化

赵学军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信用合作社经历了合作制发展阶段（1951～1959）、失去合作性与独立性阶段（1959～1996）、深化改革阶段（1996年以来）。20世纪50年代是农村信用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时期，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农村信用合作化打击了高利贷活动，支持了农户及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聚集了资金。农村信用合作浪潮也留下不少经验教训，对当今深化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有借鉴意义。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兴起

信用合作社是合作社的一种类型。合作社是劳动者以经济互助、合作生产为目的联合起来的经济组织。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是英国1844年建立的“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确立了入社自由、民主管理等合作经济的“罗虚戴尔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极短的时间里根治了多年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趋于稳定，经济走向恢复。在土地改革中，广大农民分到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迫切希望增加投入，扩大农业生产，生产性借贷资金需求增强。另外，连年战乱，绝大多数农民已家徒四壁，偶遇意外，只能借债度日，生活性借贷资金需求也非常强烈。国家银行金融体系尚不完善，对广大农村的金融服务尤为薄弱，农户很难得到国家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民间高利贷者及“打会”、“摇会”等钱会组织借机抬高利率，盘剥农民。农民迫切盼望成立自己的金融组织。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决定推动农村信用合作，在华北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山西、河北两省的老解放区原本就有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1950年年底，成立了105个农村信用社，439个供销合作社内部建立了信用部，为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社会效果显著。

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发展和领导信用合作是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求各省重点试办信用合作社。1951年底，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538个，并建立了大批信用互助小组。1952年底，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迅速达到2271个。1953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数量又增长到14000余个。



20世纪50年代的农信社入股证

1956年，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走向高潮。在这个大潮带动下，农村信用合作又出现惊人的发展。高潮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16万个，覆盖了97.5%的乡村。年底，经过整顿合并，全国保留了10.3万个信用合作社，入社农户近1亿户。基本上实现“一乡一社”，完成了信用合作化。

但是，农村信用社后来的发展却一波三折，逐渐丧失合作性质，丧失独立性，成为国家银行的附属。改革开放后，农村信用社启动了艰难的改革。进入新世纪以来，大部分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不再是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建方式

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农村信用互助形式应该多种多样。在推动信用合作初期，各地采取了组建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部、信用互助小组以及鼓励民间原有的信用组织（钱会）扩大互助范围等形式。

20世纪50年代，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建立起来。

第一种方式是政府自上而下发动，经过一段时间酝酿、准备，直接建立信用合作社。当时全国绝大部分的农村信用合作社都是以这种办法建立的。其优点是组建信用合作社速度较快，缺点是组建起信用合作社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一般要经过1年的摸索，才能逐步步入正轨。很长时间内，主要依靠股金与国家银行贷款开展信贷活动。

第二种方式是政府利用比较成熟的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基础，以供销合作社来培育信用合作社。办法是先在供销社内部设立信用部，开展存款、放款金融业务，等到供销合作社的金融业务顺利开展之后，再动员农民加入信用合作，逐步吸纳入社股金，建立信用合作社。全国采取这一办法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地区虽然不多，但因为经历了一个组建、运营信用合作社的过程，信用合作社骨干的业务得到锻炼，建立信用社后能够很快正常开展存贷活动。

第三种方式是在政府领导下，先建立信用互助小组，在小范围内进行资金互助，再逐步从互助小组发展到信用合作社。采用这种办法组建的信用社，存贷款业务及合作社管理都经过了比较好的磨炼，又有信用合作小组的基础，信用合作社比较稳固，业务发展又快又好。不过，由于经历了较长的信用互助小组阶段，建立信用合作社的时间比较长。

总体而言，在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过程中，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政府都发挥了主导作用。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与社会贡献

农村信用社是农民的合作金融组织，按照合作经济组织运行的规则，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归结起来，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三点：吸收储蓄、向社员发放贷款、代理国家金融机构的部分业务。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普遍成立，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服务，沉重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农村，私人借贷利率显著下降。其次，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支持了农户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活动，解决了农户的生活困难。1953年农村信用社发放的贷款为0.2亿元，1954年增长到1.2亿元，1956年达到了10.2亿元，1959年上升到22.9亿元。最后，为国家经济建设积聚了资金。1953年农村信用社吸收的存款为0.1亿元，1954年增长到1.6亿元，1956年达到了10.8亿元，1959年上升到45亿元。

20世纪50年代农村信用合作化的经验教训

第一，推进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必须处理好政府与信用合作社的关系。20世纪50年代，农村信用社能够兴起，并实现信用合作化，首先要归功于政府的大力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扶持信用社的政策，县支行派出大批干部到农村组织、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帮助健全会计制度。为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国家银行在业务上给予信用合作社极大的支持，尽量委托信用社办理银行业务。

同时，政府在推动农村信用合作化过程中，按行政区划设

置机构，不少地方搭架子、铺摊子、增人员，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本该“民办”的信用社也在一定程度上变成“官办”。政府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干预也越来越强，信用社的官办化弊病也逐渐严重。有些地方农村信用社在开展业务出现强迫命令的现象。一些农村信用合作社过于依赖国家银行。政府与信用合作社的关系没有处理好，影响了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第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健康发展，必须坚守合作经济的本质，保持独立性，搞好民主管理。合作经济组织的核心原则是自愿、民主、互助互利。自愿原则即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原则就是不管社员在合作社内拥有多少股金，但在投票上实行一人一票，所有社员享受同等的表决权。互助互利原则，就是合作社的经营主要为社员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大量兴办后，却渐渐偏离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办社的自愿性、民主性逐渐淡薄。这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第三，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健康发展，必须经营好存贷款业务，保持一定的盈利。农村信用社经营农村金融业务成本高，收益小，常陷入经济亏损。1956年贷款月息由1954年的15‰降到5.5‰时，信用社发生亏损，国家银行给了补贴。农村信用社发放的贷款，也因各种原因成为坏账。196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为信用社豁免了贷款7亿元，从信用社公积金中冲销了1亿元。农村信用社经营亏损，进一步束缚了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农村信用合作社多年的贷差现象及其原因，值得反思。1953年到1970年，国家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合在一起的存贷款总额表现为贷差，但除1953年外，农村信用社却都是存款大于贷款，说明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没有用在合作社内部，这显然与政府发展农村信用社的初衷相悖。

第五，20世纪50年代农村信用合作社做的一些尝试，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有一定的启示。如湖北省和黑龙江省把农村信用社改为乡银行的试点工作，虽然因为经营成本提高、出现亏损等原因而停止，但这一农村信用合作社转为乡村银行的改革试验，对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对于村镇银行的建设，都有借鉴意义。又如，经营得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将农村的生产合作、供销合作联结起来，生产、供销、信用实现“三连环”，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这种生产、供销、信用合作有机结合的实践，也对今天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有重要的启示。■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经济史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 马杰)